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74)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股本權益及以及收購West之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首份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股本權益及以及收購West之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首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債務聲明、可供本集團動用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聲明及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聲明，以供載入首份通函，本公司(於在向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有關尚未編製之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妥為編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以便將首份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肇雄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董事長)、盧明、譚文鈺、王金城、楊軍及蘇端；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